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（2013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（2013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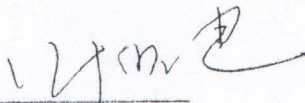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；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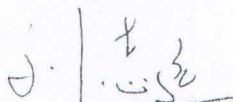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票，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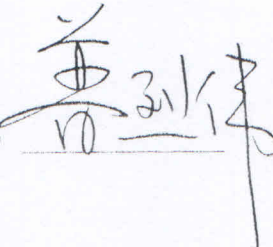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。同意该回购方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叶伯健 

刘志远 

普烈伟 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